

#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变更名称后，新领取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5704800M

名称：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鲍利云

注册资本：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1996年08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双环戊二烯(二聚环戊二烯)、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轻纺原料及产品；服务：精细化工技术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也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的章程如下：

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名称：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杭州杨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正案》。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